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181-GXKL

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05149762025624

标项名称：包 3（水产类供应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 应 商（乙方）：达康供应链（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1. 合同.....	(1)
2. 开标一览表.....	(7)
3. 投标函.....	(9)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16)
6. 采购需求.....	(24)
7. 更正公告.....	(29)
8. 中标通知书.....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05149762025624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26098号-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达康供应链（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及价格

标项	采购内容	品种及规格	下浮系数(%)	合同金额(万元)
包3	水产类 供应服务	具体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3.5%	200万元(2年)

2. 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为基数，按下浮系数为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1-下浮系数)】。

3. 询价要求：

(1) 每半个月由甲方管理部门及乙方代表人员共同到农贸市场进行询价，由甲方随机选取其中一个大型农贸市场（北湖农贸市场、海吉星农贸市场、金桥农贸市场、淡村农贸市场等），并于约定询价时间1个小时前向其他参与询价人告知询价地址；询价日期和时间由甲方安排，询价小组成员随机到市场各个档口或摊位进行市场询价；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相似品种为基准报出市场价，或到另一大型农贸市场寻找同类产品进行市场询价。

(2) 为保证询价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询价时可适当购买甲方当日所需物品，款项由乙方支付，甲方按实际收货数量及结算价格入库，并注明询价采购。

(3) 询价时乙方不能以账期为由恶意抬高价格。

(4) 询价时不能私下买通店主，故意报高价格等违规行为。

(5) 乙方应尽可能寻找安全价优的货源。

(6) 询价时，双方应按甲方需求品质询价，并按询价品质供货。

(7) 询价在安全卫生、证件齐全的基础上以食堂食品加工能用为原则，按代表人员询价的综合价格进

行汇总，现场确定下一个时间段合理的供应价，价格一旦确定不得更改。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类似大型农贸市场或集中批发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配送价格。甲方验收原材料时按对应的价格、食材品质和数量进行验收。

(8)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市场询价评定，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甲方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供货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2 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 2 年内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 则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1. 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产品质量、包装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准标，完全符合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第四条 食品安全责任

1.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2. 乙方所供原材料均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食品配送采购，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甲方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签字盖章一并交甲方备案。

4. 乙方每天（次）送货时必须根据不同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批次合格证、农药残留、污染物定量检测报告、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批次货物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配送要求和单据要求

1. 报数时间：每天 17:30 分前向乙方报次日的物品明细、品质、规格数量及特殊要求等。

2. 交货时间：

（1）每日 8 点前送达；

（2）紧急加单的，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3）乙方漏送/错送，需在 1 小时内完成补送；

（4）因品质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需在 1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4. 配送要求：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甲方需要的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食品。乙方应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5. 单据要求：

（1）送货单随货同行。

（2）单据必须统一格式，统一模板，不得涂改，交甲方的单据需盖有单位签字及印章。

（3）修改重打的单据需次日送达。

第六条 验收地点、验收办法

1. 验收地点：乙方送货的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2. 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3. 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 1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4. 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退货，由乙方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

5. 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对账。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并在缴纳时请备注：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食堂原材料履约金。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50160456009666888

2. 服务期间，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所供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外补足。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售的产品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相应产品货款。

2. 双方交货完成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当场要求退换不符合检验标准的产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但因甲方烹饪、加工引起的事故除外。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产品质量、配送时间、配送要求、退换货服务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 内做出处理。

3.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品质要求供货，将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并要求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及整改措施，罚款从当期货款结算时扣除。

4. 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完成配送服务，甲方可进行口头警告。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并要求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及整改措施，罚款从当期货款结算时扣除。

5. 乙方不能按甲方的配送要求送货，甲方有权拒收，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并要求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及整改措施，

6. 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退换货服务的，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双倍赔偿。并要求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及整改措施，罚款从当期货款结算时扣除。

7. 乙方不按询价品质供货，甲方可单方面下调价格，价格下调幅度为 50%。

8. 若乙方送货清单所标单价与周期结算价格不符的，低于结算价格的则按送货清单单价进行结算，高于结算价格的则按原报价进行结算。

9. 乙方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对供货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

分一个年度内累计 3 次不合格的 (低于 80 分),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的服务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原由, 经查核实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 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答复 (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逾期不做出答复的, 视为默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贰年; 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南宁市;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 (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以下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 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章） 达康供应链（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兴工标准厂房工业研发1号楼2层205号【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10117/05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8597460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星光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13023106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